

## 龙华区废旧家具收运处理监管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龙华区废旧家具收运处理监管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服务项目名称：\_\_\_\_\_龙华区废旧家具收运处理监管\_\_\_\_\_

服务项目地点：\_\_\_\_\_龙华区\_\_\_\_\_

服务项目具体内容：

1. 负责龙华区废旧家具（大件垃圾）处理点现场进行监管；对废旧家具（大件垃圾）处理量计量进行监管，检查督促被监管单位每半年对地磅精准性进行检定，每月对废旧家具（大件垃圾）处理台账进行核对检查。

2. 负责废旧家具（大件垃圾）收运进行监管，核查收运车辆信息，防止转运辖区外废旧家具（大件垃圾）；对收运车辆超高超载及车辆外观进行督查；对收运人员和作业人员统一着装要求进行督查。

3. 每周对龙华区废旧家具（大件垃圾）处理点进行定期安全检查、每月督促被监管单位做好一次消防安全演练。检查结果汇总后将所有资料均需存档备查。

4. 每月制定监管报告向采购方汇报，监管内容包括废旧家具收运处理量、收运车辆检查情况、安全检查情况等。

5.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委托给第三方。

6. 开展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监管工作。

### 第二条 服务项目实施要求

1、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本合同约定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提出

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开展服务工作，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2、乙方应具有从事本服务合同的服务能力，其在运营投资、技术力量、人力资源、经营管理能力等方面均能满足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的要求。

3、乙方应依据服务项目的特点组建服务项目组，需配备项目负责人员至少 1 名，监管人员至少 5 名，文员人员至少 1 名。配置监管车辆不少于 2 辆，并符合本项目巡查监管的需求且必须为粤 B 牌照。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乙方须将项目组人员向甲方报备，合同期内确保人员到位，如有更换，应及时向甲方报备。如因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临时性、阶段性或突发性情况需要临时增加人员，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以充分满足甲方的项目服务需求。

4、甲方或其授权单位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考核，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服务期满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出具服务报告并经甲方或授权单位考核评估。

甲方每月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并按照《考核表》进行检查评分，每次检查满分为 100 分，90 分为达标。合同期内，乙方检查成绩每低于达标分 1 分，甲方从中标单位服务费用中扣 2000 元，如乙方连续 3 个月成绩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请更新考核标准，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按照最新考核要求履行合同。（备注：考核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合同期内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最新考核方案。）

### 第三条 服务项目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选择以下方式：

☐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服务期限暂定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第\_\_\_\_年，自\_\_\_\_年 \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 \_\_\_\_月\_\_\_\_日止。

### 第四条 服务项目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包干费用，年服务费人民币\_\_\_\_\_元（大写： ）。本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工资、奖金、补助、五险一金、培训费、补偿金等）、材

料费（含机械设备折旧费、维修费等）、项目管理费用、法定税费等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水平提高和物价上涨等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 **2、双方约定，支付方式为：**

按月支付服务费用。每月支付人民币（大写）伍万叁仟贰佰贰拾捌元柒角肆分（¥53228.74元）。乙方于每月上旬向甲方出具上个月服务报告并经甲方考核后办理结算手续，甲方按《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办理支付手续且在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立即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合同期满前最后1个月服务费将在乙方完成项目移交无误后予以支付（无息）。因财政拨款或乙方未能及时出具合格发票、付款凭证等原因导致款项的逾期支付，采购方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应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 **3、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4、其他：**若乙方在合同服务期满的交接过程中未能完全履行相关义务造成服务中断、设备毁损、劳动争议或其他纠纷，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服务费用，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和相关规定制定龙华区废旧家具收运处理监管服务项目考核办法，并有权采取日常检查、综合检查、年度考评等方式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整改意见。

2、甲方有权对乙方落实本项目服务承诺情况和安全生产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乙方不符合服务要求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不达标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项目服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情况，如存在拖欠薪资或其他严重违法情形，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用和提前解除合同。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服务项目要求（如未取得相应上岗证书、罢工、

歇业等)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保证更换后的工作人员到岗。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金投入情况进行监督。如:每月是否按时发放员工的工资、补贴、津贴、社保、意外保险和水电等。若乙方工作不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甲方应提供乙方开展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必要条件,保证乙方能顺利开展服务工作。

7、甲方根据考核结果计算服务经费,扣除乙方应扣款后,将服务经费支付给乙方。

8、本合同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要求甲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9、其他与合同相关的权利事项。

##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及达到的服务质量等级(或考评分数)领取服务费用。

2、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以及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标准和要求向甲方提交服务计划,经甲方认可后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3、除甲方提供使用的设施设备外,乙方负责提供本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员、设施、设备和材料等,承担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施费等一切费用。

4、乙方有权对甲方及本服务项目管理工作的提出意见建议。

5、乙方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监督人员的检查、考核等要求。

6、乙方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和考评,并积极参加市、区开展的各类竞赛活动。

7、乙方负责安排员工参加相应的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需持证上岗的员工,必须在到岗前获得从事相应岗位的证书。

8、乙方应为其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工作鞋等劳动保护用品,要求按规定统一着装,保障安全。

9、如遇天气恶劣(如深圳电视台发出中小學生停课通知时)无法正常开展服务工作,乙方应安排人员坚守岗位并做好防灾、安保等应急准备,台风或暴雨过后,

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服务工作。特殊情况，如需协助抢险救灾工作的，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10、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自行到有关部门为其聘请的人员申办用工、社会保险和居住证件等手续。依照《劳动法》合法用工，按照《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承诺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不得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和乙方投标报价水平）、按国家及深圳市规定的缴交比例为人员购买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安排好员工的生活、生产、培训及管理等工作。如乙方或其员工发生违法事件，或因用工劳务合同、劳资等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相关经济和法律責任，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1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抓好本服务项目人员的道德素质建设，并协助做好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

12、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合同的规定开展服务内容时，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責任由乙方承担。

1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服务项目整体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14、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服务的行为，及为实施本项目服务提供的技术、材料、设施均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或引起第三方索赔，否则如有第三方因乙方之服务行为而向甲方索赔，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应由乙方予以赔偿。

15、在合同期内，因政府政策变化或甲方管理需要等原因需要调整乙方的服务方案时，乙方要服从大局和甲方意见，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16、乙方应指定固定联系人和移动电话供甲方监管人员能够随时联系，保持通讯畅通。

17、其他与合同相关的义务。

## **第七条 服务项目移交**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将服务方案、人员聘请情况、设施设备购置配备情况和交接计划等交由甲方验收，验收发现的问题由乙方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再交甲方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确认乙方正式接管服务项目。

2、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或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不再续签合同时，乙方应在

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出最终考核验收移交申请，将全部服务工作及时移交甲方，并处理好与作业人员的劳动关系。

3、乙方须承诺在服务期将满或合同即将终止时，在新的服务单位尚未确定或暂未进行接管时，乙方将按照原合同规定全力配合甲方继续做好服务项目的工作。

##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一）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未根据合同规定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配备数量足够、素质合格的服务设备和服务人员或其他原因严重影响合同履行或终止交接过渡期的服务交接进度和质量的；

2、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负主要责任、造成乙方员工或其他人员 1 人以上（含 1 人）死亡或 2 人以上（含 2 人）重伤的；

3、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的人数达 5 人以上的，或乙方拖欠任 1 名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达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的，或乙方拖欠员工工资累计数额（含加班工资）达伍仟元以上的，或违反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求发放工资的；

4、乙方的服务质量经考核后连续 3 个月度考核为不达标的；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服务项目分包或者转包给第三方的；

6、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服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因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造成性质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7、乙方被撤销相关服务运营资质的；

8、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在本服务项目的服务期内获得的甲方有关的所有非公开资料和信息擅自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的；

9、乙方资不抵债，申请破产的。

（二）因甲方管理需要或政府政策变动原因，甲方需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补偿）责任。

（三）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在服务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服

务费用乙方不予退还。如乙方已完成的服务内容对应的服务费高于甲方已支付费用，甲方应向乙方补齐差额。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或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年服务费用的 30 %作为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因乙方原因导致侵权纠纷、劳资纠纷、劳务合同纠纷、罢工歇业、服务中断等影响本合同服务内容正常进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年服务费用的 30%作为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合同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总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或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相关义务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或造成后果的严重情况要求乙方承担人民币 1000 元/次-2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甲方有权将违约金及赔偿金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减。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违约金、处理纠纷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等。

7、合同解除时，乙方已提供的服务期对应的服务费不足甲方已预付服务费的，乙方应将不足期间对应的服务费退还甲方。

8、因乙方原因造成他人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仍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

9、甲方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甲方履约评价相关制度及本合同所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并出具履约评价结果，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进行扣款（按照本合同所约定考核标准及违约金标准进行计算）、解除本合同等相应处理，履约评价结果还将作为本合同是否续签的重要依据。

10、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出具履约评价为差（不合格）的结论。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份数及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合同正文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 (4) 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关于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质量标准、履约时间和地点等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除外）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共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为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任何通知、文件除了送至对方直接签收外，可按本合同载明联系方式以邮政特快专递送达另一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以邮政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文件即使退回，仍视为送达。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方（盖章）：深圳市创绿时空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